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百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川源等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花蓮易庭民國112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9,269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函、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